

**111 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同一年度申辦同一地方特色作物品項
得給予 2 次轉作獎勵正面表列一覽表**

全國適用地方特色作物品項	地方政府自選地方特色作物品項
<p>蓮藕(子)、芋、茭白筍、食用甘蔗、草皮類(朝鮮草、百慕達草、假儉草、地毯草、臺北草及類地毯草)、龍鬚菜、蘆筍、山藥、山蘇、秋葵。</p>	<p>樹薯、薑黃(契作)、薑、樹豆、通天草(九尾草)、銀柳(契作)、野薑花(限屏東牡丹)、杭菊、羅勒(九層塔)、紅棗(苗栗縣自選)、桑(苗栗縣自選)、枸杞(桃園市自選)、仙草(新竹縣及新竹市自選)、洛神葵(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臺南市及臺東縣等 8 縣市自選)。</p>

110 年 11 月 24 日更新